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32003069-0號令修正發布，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百零八條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有關專利之面詢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審查人員審查專利案認為經面詢有助於案情之瞭解及迅速確實審查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限期到局面詢。
- 三、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
 - （一）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
 - （二）提起異議、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異議、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
 - （三）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
 - （四）申請再面詢案，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
- 四、得出席面詢之人員如下：
 - （一）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
 - （二）申請人或其專利代理人。
 - （三）異議人、被異議人或其專利代理人。
 - （四）舉發人、被舉發人或其專利代理人。
 - （五）其他與本案有關之人員，提出委任書，並經本局許可者。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人員，無委任書者，於不妨礙面詢進行之情形下，經本局許可得列席。但未經

許可發言者，不得發言。

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因故不克參加面詢時，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代為面詢。

五、面詢應於本局辦公處所為之。但外審委員辦理面詢，必要時得於本局各地服務處所為之。

每件專利案每次面詢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但經承審之審查人員同意者，得延長一小時。

六、本局為進行面詢，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面詢：

- (一) 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
- (二) 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書。
- (三) 面詢進行之程序、方式。
-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異議、舉發案件之面詢，應通知兩造當事人同時出席面詢，並告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面詢。

七、申請面詢者，至遲應於接受面詢前繳納面詢規費；未繳納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不受理面詢。

出席面詢之人員，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未提出而無法適時補正者，本局得取消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

開始面詢時，本局應告知受面詢人有關該面詢依據之本法條文、需要保密之事項。出席、列席面詢之人應遵守會場秩序，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本局得加以糾正、制止，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記錄。

初審案或再審查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說明書、圖式或圖說等內容，有需要補充說明或修正者，

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限期補送說明書、圖式或圖說補充、修正本。

異議案或舉發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說明書、圖式或圖說、異議或舉發理由書、答辯書等內容，有需要補充說明、修正或更正者，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限期補送書面資料。

面詢過程，本局及當事人得錄音或錄影。

八、面詢時應當場製作面詢紀錄，記載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列）席人員、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出席面詢之人員在文字紀錄內容之後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將其事由記載於面詢紀錄。

案件經面詢者，應俟一切紀錄、補充或修正資料併卷後方得繼續審查。補充或修正資料逾限未補正者，逕依面詢紀錄及現有資料審查。

九、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面詢者，本局得逕行審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改期，至遲應於面詢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送達本局，由本局另行指定面詢期日及地點，並以一次為限。

十、本局確認無辦理面詢之必要而不辦理者，應退還當事人已繳之規費。